

新竹縣政府復職申請書

(約用人員留職停薪適用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 稱		姓 名 (簽名)	
	聯 絡 電 話	住 宅：	行 動 電 話：	
	現 居 住 址			
原 核 定 期 限 及 原 因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(兵役法第 44 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 (勞工請假規則第 5 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詳述)：			
擬 復 職 日 期	依 原 核 定 期 限 復 職	年 月 日 (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)		
	提 前 復 職 者 (※另案簽請 縣長同意)	日 期	年 月 日	
		原 因		
備 註	1.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當事人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 2.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之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，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 3. 本申請書各欄內容請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，完成核章後逕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(※申請提前復職者另需簽請縣長核准)。			
申請人簽名蓋章		服務單位主管核章		